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卓宜青
電話：03-5249617#201
電子信箱：0537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資字第1140154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OEMDM教育訓練議程
(376580000A_11401541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(MOEMDM)教育訓練議程」1份，本府同意貴校教師公假(課務派代)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9月9日北教大資科字第11405500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教育訓練目的為提升各校資訊組長及負責MOEMDM相關人員對學習載具管理系統之數據查詢與管理功能的實務運用，且為每月固定課程(課程內容與以往教育訓練一致)，可根據自身對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的熟悉程度，自行決定是否參加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學校新任資訊組長或負責MOEMDM系統的相關人員，亦歡迎已參加過教育訓練的老師再次參與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GoogleMeet 線上，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non-zjsn-vye>。
- 五、請自行上全教網報名，研習日期：



(一)114年9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2:00-4:00，代碼：
5219261。

(二)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2:00-4:00，代碼：
5219264。

六、本次教育訓練將安排2次測驗強化學習成效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2次測驗成績皆須達80分以上方可通過。若測驗成績未
達 80分，將收到通知並於三日內進行重測。

(二)未參加2次測驗或測驗成績未達80分者，將無法獲得研
習 時數。當日測驗可多次重測，以最佳成績為準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資訊教育網路中心)(含附件)

